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李金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肇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在當地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逾期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且無條件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現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不可超逾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決議案另行界定，本第7(A)項決議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公司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 按照適當字母順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i)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 (ii)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涵義。」
- (iii)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d) 刪除在「股東名冊」釋義中「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內「本公司」之字眼。

## 2. 公司細則第2條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4. 公司細則第10條**

(a) 刪除「投一票」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字句，及刪除在公司細則10(b)條句末的「；及」並以「。」取代。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10(c)條全文。

## 5. 公司細則第1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條現有的全部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職員簽立之股票上。獲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6. 公司細則第43條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中「已支付的股款」字句前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的字句。

## 7.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

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 **8. 公司細則第46條**

在公司細則第46條中「任何股東可轉讓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句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字句。

#### **9.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 **10.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且獲以下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權提供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2)通告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應按此訂明。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向全體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所有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11.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設有此職位)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無有關人員獲委任，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主持大會，則應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職位，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12.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13.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之情況下，方會披露。」

### **14.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 **15.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6.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17.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公司細則第73條中「倘票數相等」等字句後刪除「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句。

**18. 公司細則第75條**

於公司細則第75條中「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股東」字句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之字句。

**19.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委任代表之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檔中就該目的指定之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一個(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

續會而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已撤回論。」

**20. 公司細則第81條**

於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二句「賦有授權」之字句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句。

**21.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公司細則第82條中「於該代表委任適用的」字句後刪除「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22.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

## 23. 公司細則第86條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4)於依據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不論與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相反之任何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項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 **24.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示其有意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已由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經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通告之期間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25. 公司細則第89條**

於公司細則89(3)條中細則89(3)條句末位置分號後刪除「或」一字。

**26.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或公司罷免，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促使其(倘其為董事)停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

**27. 公司細則第9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一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計。」

**28. 公司細則第101條**

於公司細則第101條中「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字句後刪除「不論」等字句並以「不論」取代。

## 29.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30. 公司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6條句末「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中「印章」前「本公司」一詞刪除。

### **31.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在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透過書面或口

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應視該通知已正式交予董事。」

### **32. 公司細則第122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

### **33. 公司細則第127條**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限於公司細則第132(4)條)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 **34.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 **35. 公司細則第132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32(2)(b)條句末「在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之字句後刪除「及發生事件的日期」字句。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36. 公司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3(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37.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倘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金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38. 公司細則第148條**

於公司細則第148條中「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等字句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字句。

**39.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檔，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

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獲取有關檔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位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 **40.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4. (2)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有意提名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現任核數師。」

#### **41.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42.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

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送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於網站刊載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

#### **43.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交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就為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發送股東。」

#### 44.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檔將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2)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註明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位址。

(3)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向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5.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中「就該等細則而言」字句後刪除「電報或電傳或」之字句。

- (B)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新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情、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